

临县人民政府二〇一五年第三批次建设用 地城庄镇武家坪村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临政征告字【2016】第 37 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以晋政地字【2016】278 号《关于临县二〇一五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吕梁市人民政府吕政地征字[2016]15 号《关于转发〈关于临县二〇一五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6.0167 公顷，现将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临县人民政府二〇一五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

二、项目所在位置：城庄镇武家坪村。

三、被征收村土地面积及地类：城庄镇武家坪村集体土地 6.0167 公顷（全部为未利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及总补偿费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13]22 号文件规定，被征土地属中南部城镇商贸规划区，农用地年产值标准为 2.35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 6 倍，总补偿费用 85.0160 万元。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临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本公告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